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金市规范城乡居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市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瑞金市规范城乡居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 月 日

瑞金市规范城乡居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屋顶光伏发展，规范城乡居民屋顶光伏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光伏发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屋顶光伏是指全市范围内建筑物屋顶具备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第三条 鼓励各类企业及个人作为项目单位，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与周边建筑物、景观相协调的前提下，依规申报，依法投资、建设和经营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第四条 按照“政府统筹与市场竞争相结合”原则，由市级层面统筹全市可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共建筑屋顶等场所、电网接入和消纳等公共资源，以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建立科学配置机制，促进市场有序公平竞争。

第五条 坚持项目开发与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光伏屋顶发电项目综合开发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群众生活，严厉打击违规破坏生态、囤积和倒卖资源等违规行为。

第二章 规划指导

第六条 严禁在旧居旧址群、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村落等我市重点景区及周边建设屋顶光伏；严格控制在传统村落、旅游街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沿线等范围内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第七条 城市重要节点，风貌管控区域，小区中高层建筑，影响楼顶消防应急功能，影响规划要求及有产权争议的屋顶等不予安装屋顶光伏。

第八条 分类分级规划管理，城乡居民户用屋顶光伏由市供电公司代为受理备案；装机规模 100千瓦以上，1 兆瓦（含）以下的项目纳入市级库后可予以备案建设；装机规模 1 兆瓦以上的项目纳入赣州市级库后，还需按省政策要求申请纳入省级库和年度消纳方案后方可备案建设。

第九条 严禁以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为由，在楼顶和平台违法搭建采光房、钢棚等违法建筑。

第十条 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前应对房屋承载能力进行评估，确保能承受光伏电站重量。安装高度距离楼面不宜过高，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选择坡屋面形式及相应坡度。

第三章 项目设计和管理

 第十一条 屋顶光伏电站应综合考虑防雷接地措施及接地电阻要求，接地电阻应符合防雷设计标准；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的垂直高度不应超过30cm；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1.5m。

第十二条 屋顶光伏电站组件应按集中优先、整齐对称、色调和谐、美观统一的原则进行布置；主入口、重要集散广场及景观节点等区域的家庭屋顶加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严控安装的形式与色调；平屋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对光伏组件进行适当围挡，顶部距平屋面高度不超过2米，有楼梯间的屋顶高度在楼梯间上不超过0.5米，保证建筑主体美观。树脂瓦琉璃瓦的屋顶在不改变屋顶造型基础进行光伏安装，在已建设树脂瓦琉璃瓦屋顶旁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其太阳能电板应与原屋顶坡面及坡度尽可能一致。

第十三条 砖混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25年，砖木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25年；屋面周边有大面积遮光影响的建筑；屋面已经年久失修，存在结构等安全风险的建筑，禁止安装或者应减少屋顶光伏安装面积。

第十四条 安装服务企业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严重不良信誉和违法记录。安装服务企业应配备光伏发电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安装和运维人员应经过专业的技术培训，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并确保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规划区内屋顶光伏项目安装前，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填写《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项目设计方案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动相关站所予以审核；规划区外可以按照同等屋顶光伏项目安装规范直接向瑞金供电公司报装。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将并网申请资料（见附件2）与《申请表》一并报市供电公司，出具同意并网意见后即可组织实施。市供电公司每月底前要将本月备案的户用项目信息抄报市发改委。

第四章 电网接入及管理

第十六条 屋顶光伏电站相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反事故措施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方可验收合格。相关资质单位建设，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

第十七条 市供电公司要主动做好光伏发电配套电网规划建设，合理安排配套电网项目的建设进度，开辟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电网“绿色通道”，确保电源电网同步投产，从源头上强化源网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DL/T448《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的要求。屋顶光伏项目的发电出口以及与公用电网的连接点均应安装电 能计量装置，原则上应通过一套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实现对用户上、下网电量信息的自动采集。

第十九条 屋顶光伏接地电阻宜符合设计要求，雷雨季节应对接屋顶光伏项目的配电系统防雷接地设备设施进行巡视，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屋顶光伏应有便于光伏设备日常巡视维护，能定期对光伏组件进行清洁，检查逆变器运行指标状况，发现缺陷及时处理，必要时调整或更换光伏组件、逆变器。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光伏方阵整体是否有变形、错位、松动。

第五章 安全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各阶段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道路畅通，确保消防措施落实，满足区域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现场施工过程中应保障屋顶业主和施工人员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佩戴保险绳、防滑鞋和安全帽；严禁在雨雪、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在酷暑天气施工应做好防暑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警戒，吊装区域应有专人警戒。

第二十三条 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发电系统的显要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第六章 配套保障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屋顶光伏项目投资和建设企业的运营和管理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光伏运营和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确保光伏发电设施安全运行，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管控区范围内如出现违章屋顶光伏电站，实行属地监管责任制度，由镇、村两级及规划职能部门复核，严格执行本市规划设计及立面效果要求，限期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对已建成的光伏项目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必须进行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瑞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城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1

瑞金市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 所属县市 |  | 拟选供应商 |  |
| 房屋结构 | □框架 □砖混 □其它 | 屋顶承载能力Kg/m2 |  |
| 可利用屋顶面积（m2） |   | 拟申请光伏电站装机容量（KW） |  |
| 居民承诺事项 |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风险。承诺申报屋顶光伏电站内容真实可靠，屋顶产权明晰，具备装设光伏电站条件。承诺严格按照能源管理部门要求及程序申报补助资金，承诺严格按照发电量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并将主动配合政府检查。（居民签字）：年 月 日 |
| 代理商承诺事项 | 我司承诺向居民提供的屋顶光伏电站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不影响对电网和居民家庭安全。承诺为居民提供维修服务。并就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行服务等事项接受能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公司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供电公司并网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电网企业、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2

并网申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提供原件。 | 申请时必备 |
| 2 |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可提供复印件。 | 对于实现政企信息联动，自动获取客户用地权属证明的，可不需要客户提供；对于未实现政企联动，如客户申请时未提供用地权属证明的，在签署承诺书后受理申请。 |
| 3 | 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与用电人身份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 |  |
| 4 | 业主委员会、物业或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 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时必备。 |

注：1.变更用电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2.提供的各项资料均需在有效期限内。